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2022〕54号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汕头市 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县府直属有关单位，上级驻南澳有关单位：

《汕头市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第十六届14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管理实施细则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12月31日



抄送：南澳县人民政府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汕头市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 认定申报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规范和管理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现代产业是指按照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认定的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为核心的产业，不包括房地产业。现代产业项目实行认定申报制度。南澳县范围内的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所申报的项目应严格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工业不上岛”发展思路，应优先发展节能环保、信息、生物、数字创意和现代服务等产业。

三、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认定申报活动，是指计划在南澳县范围内投资现代产业的项目持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由县发展改革局组织有关部门和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依据《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汇总报送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的活动（具体工作流程见附件1）。

四、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认定现代产业项目，决定项目准入条件、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等重大事项。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要求

五、申报认定项目应属于《目录》培育类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后两项以下合并简称“现代服务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代服务业各类型项目主审部门分别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科技服务项目、信息服务项目、商务会展项目、电子商务项目、现代物流项目、现代商贸项目，县财政局负责金融服务项目，县教育局负责教育培训项目，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健康医疗项目，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文化服务项目、体育服务项目、旅游休闲项目。

六、项目单位提交认定申报的材料应包括单位和项目基本情况、产业类型、建设规模、用地需求和使用方式、投资估算和时间要求等，且按产业类型应提交相应必备的能力证明资料

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申报认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能力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生产制造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达 3 年以上。

3、企业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或列入省级以上相关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或取得国家相关行业特许生产、经营权，且获得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认定的证书或文件。

4、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或产品符合下列之一：

（1）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

（2）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产业化计划。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不包含地价款，下

同），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八、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科技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具有开放的服务模式，较好的服务基础、服务能力和服务成效，持续开展公共技术服务。

4、市级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的科技公共服务机构。

5、办公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服务设备不低于 500 万元。上年度总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专职从事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占在职员工比例不低于 50%。上年度服务中小企业不少于 30 家。

6、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4、5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主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服务外包、创业与孵化育成服务（满足其中 3 项以上，含 3 项）。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科技服务”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九、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金融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备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许可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期货业、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含互联网小额贷款）、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金融企业。

2、资本规模符合下列之一：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金融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2）在汕头市南澳县设立的金融企业分支机构，其母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在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

3、从事金融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具

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近 2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资本金落实。
- 2、项目符合《目录》中“金融服务”方面内容。
-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信息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 2、具备相应的信息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 3、实行现代企业制度，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与管理体系，近三年资产及运营状况良好，利润均为正。
- 4、软件服务业企业需通过省软件企业评估及年审。
- 5、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4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 3、项目符合《目录》中“信息服务”方面内容。
-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商务会展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 2、具备相应的商务会展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资本金落实。
- 2、项目符合《目录》中“商务会展”方面内容。
-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电子商务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企业为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

4、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自建电商平台）容纳 500 家店铺（含企业店铺），带动年销售总额大于 1 亿人民币以上。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电子商务”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三、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现代物流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现代物流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现代物流”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现代商贸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现代商贸经营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资本金落实。
- 2、项目符合《目录》中“现代商贸”方面内容。
-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五、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教育培训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非学历教育培训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 万元；公共服务平台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职业院校和国际学校实缴注册资金不低于 1 亿元。
- 3、具备相应的教育培训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 4、运营状况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
- 5、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且符合上述第 2、3、4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管理理念先进，在同行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社会效益好。
- 2、具有满足项目运营的场地、设备、设施和教材等，配备满足项目运营需要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3、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4、项目符合《目录》中“教育培训”方面内容。

5、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六、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健康医疗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健康医疗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近 2 年内没有发生过医疗事故。

4、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健康医疗”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七、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文化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

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文化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3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文化服务”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八、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体育服务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体育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资本金落实。

2、项目符合《目录》中“体育服务”方面内容。

3、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十九、申报认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类）**项目的需符合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项目单位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地在汕头市南澳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2、具备相应的旅游休闲服务资质，从事相关行业经营达 3 年以上。

3、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提出申报的，其母公司必须在新成立企业中占绝对控股地位，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符合上述第 2 条要求。

（二）申报项目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对于旅游资源的科学保护、合理利用和开发具有示范效应，或对某一旅游业态的发展有一定引导作用，并具备创新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特征。

2、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资本金落实。

3、项目符合《目录》中“旅游休闲”方面内容。

4、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文件确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申报程序

二十、项目单位必须根据申报项目的产业类型如实填报《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备齐相关资料（见附件3）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认定申报，审查认定流程应严格按照《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县发展改革局自受理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主管部门和机构（包括主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申报项目资料完备、填写规范、符合产业目录的应予以受理，送相关产业主审部门进行实质审查（见附件4）；对申报项目资料不齐全或填写不规范的，退回补充完善后重新申报；对不符合《目录》的不予受理。经主审部门审查，符合认定条件的现代产业项目，送县现代产业项目管

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审查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一）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包括主审部门）从产业政策、产业布局、产业项目类型、投资总额、亩均税收、产业定位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从项目选址、规划控制指标、土地使用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开竣工时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从环境保护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四）有关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项目发展要求从项目发展监管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

（五）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责提出审查意见。

上述部门对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有疑问的，可要求项目单位补充完善；存在异议的，县发展改革局需及时将部门审查意见转送项目单位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再次上报，如若仍然达不到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则中止该项目的认定申报资格。

二十一、主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实质审查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提出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县发展改革局应联合主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二十二、县发展改革局将各有关部门和各镇（区）人民政

府（管委）的审查意见进行汇总，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毕后就现代产业项目的认定、项目准入条件及相应的资格审查方式、项目发展监管要求等形成汇总意见，报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定结果。

二十三、经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现代产业项目的，应批转县发展改革、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执行。县发展改革局在审定结果出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项目单位，并录入县发展改革局门户网站建立的现代产业项目信息库。县人民政府应当在认定现代产业项目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信息报送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四、经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的现代产业项目，自批准之日起2年内有效，超过期限的需要重新按程序进行认定申报。

第四章 附则

二十五、项目单位在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活动中因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所认定的现代产业项目为无效；造成损失的，由项目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二十六、本实施细则由县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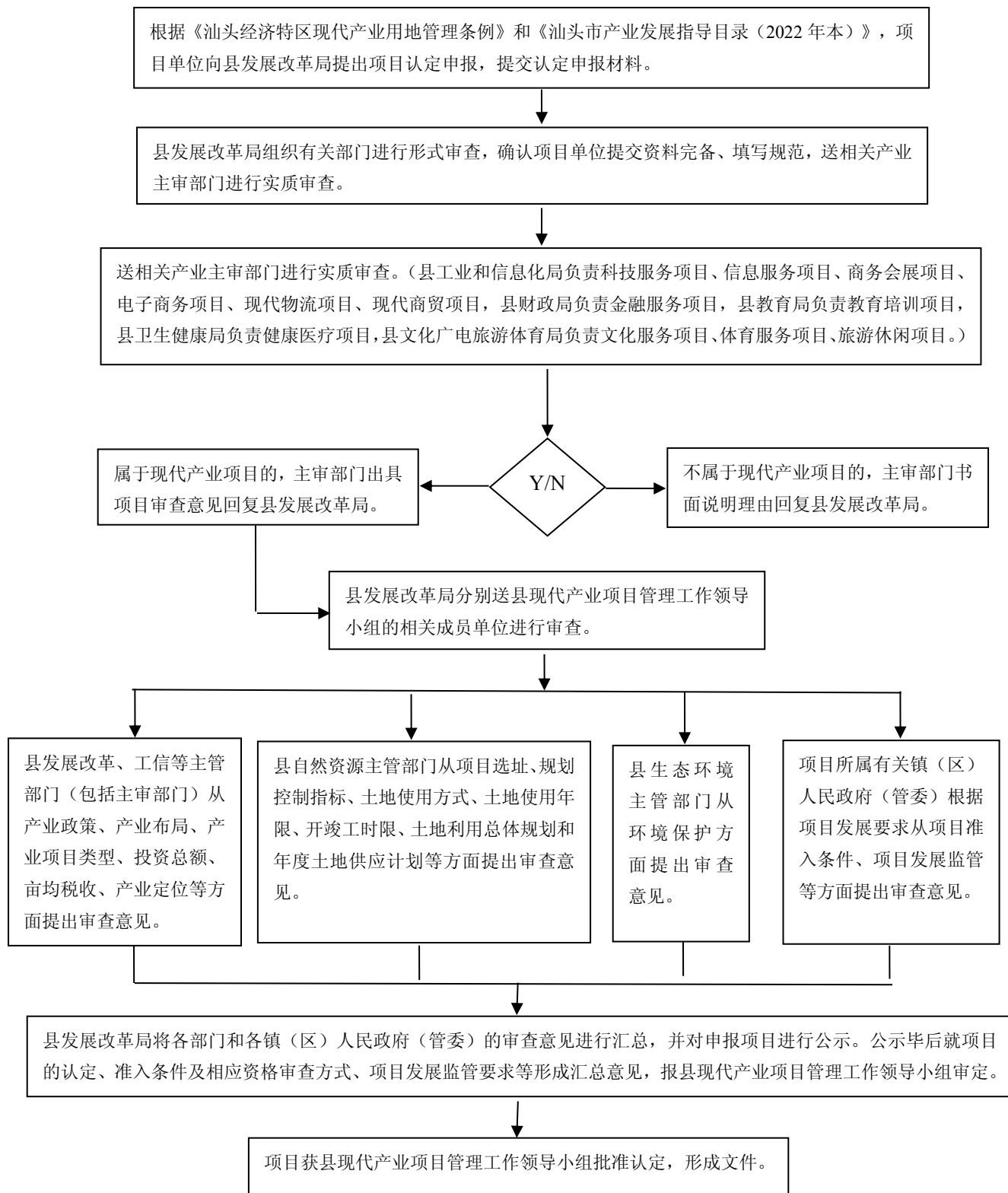
二十七、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二十八、《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本实施细则将参照最新版的《目录》进行现代产业项目认定。若《目录》变动较大，根据需要对本实施细则提前进行修订。

- 附件：
-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流程图
 - 2.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3.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 4.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资格审查意见表
 - 5.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编号	
----	--

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
认定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产业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手 机：_____ 传真：_____

E-mail：_____ http：_____

南澳县发展和改革局 制

填表说明

一、封面

“编号”不用填写，其他各项须填写完整。

二、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成立时间”按照营业执照填写。

2、“行业代码”和“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中类填写。

3、“上年度（ 年）主要经济指标”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按其母公司情况填写。

4、“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对新注册成立的企业，由其母公司法人代表填写。

三、项目情况

1、该部分主要填写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合理范围内的预测数据。

2、“投资强度”=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项目的建筑物和设备投资额（不含地价款）。

3、“土地产出率”=项目预年增加值（营业收入、销售收入）/申请用地面积。其中：项目年增加值（收入法）包括员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

四、其他

1、申请表填好后连同有关资料形成项目申报书提交县发展改革局。

2、申报单位应对本申报书加盖骑缝章。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行业代码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经营方式		☐ 研究开发 ☐ 生产 ☐ 销售 ☐ 其他:_____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三资企业 ☐ 其他: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现有生产或经营、办公建筑		自有: m ²		
注册资本		万元		面积		租用: m ²		
经营范围						自有工业或经营用地面积 m ²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中国驰名商标				
						拥有专利数量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金额 (万元)		
员工总数: _____人		其中	硕士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	
			大专以上		人 占员工总数		%	
			研发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	
			已办理社保人员		人 占员工总数		%	
上年度 (年) 主要经济指标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增加值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研发经费	万元

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属行业 及代码	
投资总额	万元		是否高新技术项目		
预计建设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技术状况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省内领先 ☐ 一般水平 ☐ 自主知识产权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_____万元； 2、其他资金_____万元，其中： ☐ 银行借款：_____万元； ☐ 股东增资：_____万元； ☐ 引进投资：_____万元； ☐ 其他：_____万元。				
申请土地面积	m ²	拟选址区位	区 街道/工业区		
总建筑面积	m ²	容积率		土地款	万元
建筑物、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m ²		固定 资产 投资	建筑物	万元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占地面积	m ²			设 备	万元
年用水量	吨	年用电量		万度	合 计
项目流动资金	万元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元/m ²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填写					
预计工业增加值	万元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达产年限		年			
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预计年产值 (万元)		预计年销售额 (万元)		预计年出口额 (万美元)		
	合 计								
主要原料年消耗量			主要设备及 工艺流程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现代服务业项目填写									
预计年净利润		万元		预计年纳税额		万元			
土地产出率		元/m ²		预计建设年限		年			
环保指标									
是否有下列污染排放(有划“√”，无划“×”)									
废气		其中	粉尘			废水		固废	
			恶臭						
噪声		震动		核辐射		电磁 辐射		其它	

上述污染物的排放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防治措施	☐ 修建污染防治设施：需占地_____m ² ；需投资_____万元； ☐ 其它措施：_____
项目申请认定理由、项目具备的条件（或先进性）、市场前景、项目建设内容及进度阐述	

(如本栏不够填写，可另附 A4 纸续页)

三、申报单位法人代表声明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及本表所填报的信息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不实情况，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中：新成立公司需增加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名及母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亲笔）_____ 母公司法人代表签名（亲笔）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母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8、项目单位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或列入省级以上相关产业骨干、培育企业名单或取得国家相关行业特许生产、经营权，且获得国家、省、市级研发机构认定的相关证书或文件。
- 9、项目单位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项目已被列入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高技术产业化计划的证明材料。
-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现代服务业

（一）科技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 6、项目单位资格证明材料、近三个年度的工作报告。
- 7、项目单位上年度公共技术服务专项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财务报表（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8、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9、市级以上科技公共服务机构的认定证明材料。
- 10、项目单位开展科技服务的业务证明材料以及服务场地、专职技术团队人员名单、设备清单。
- 11、项目单位上年度服务企业名单及满意度意见证明。
- 12、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二）金融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监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从事金融业务的证明文件。

9、项目单位近2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记录的证明材料。

10、县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三）信息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单位拥有（享有）产品独占权的核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证明材料（软件服务业企业需同时提供通过省软件企

业评估及年审的证明材料)。

9、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四) 商贸会展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五) 电子商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单位获得省级以上重点电子商务类企业的证明材料。

9、项目网页页面复印件、店铺数量证明、销售额证明。

10、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六）现代物流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七）现代商贸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八）教育培训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9、项目的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项目。

10、项目单位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册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资格证书、聘用合同）。

11、县教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九）健康医疗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8、项目单位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9、项目单位近2年内没有发生医疗事故的证明材料。
- 10、县卫生健康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文化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

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一）体育服务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十二）旅游休闲项目认定申报材料：

1、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认定申报表。

2、项目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与经办人为同一人时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

6、项目单位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7、项目单位近三年缴税证明（项目单位为新注册公司的提供母公司相关材料）。

8、项目具备行业示范和引导作用的证明材料。

9、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附件 4

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资格审查意见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现代产业用地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经审查，该项目属于《汕头市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22 年本）》中（ ）类型，且资料基本齐全，同意项目的认定申报资格，由主审部门（ ）对申报项目进行实质审查。	
县*****局：	县*****局：
备注： 注：如不够填写，可另附 A4 纸续页。	

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 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的管理工作，现决定成立南澳县现代产业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姚玳勇（县委副书记、县长）

常务副组长：蓝剑鹏（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章楚强（县委常委）

蔡 琛（副县长）

成 员：吴卫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林立平（县财政局局长）

郑友松（县教育局局长）

黄建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文胜（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诗铭（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郑楚雄（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章绵忠（市生态环境局南澳分局局长）

黄立程（后宅镇镇长）

袁舜喜（云澳镇镇长）

陈 晓（深澳镇镇长）

柯文雄（青澳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

吴泽川（海岛国家森林公园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由吴卫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